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颖女士因病去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由魏恩雨、卢颖变更为魏恩雨一人；（2）魏明哲、魏明轩继承的股权和财产份额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2024年9月27日，魏恩雨分别与魏明哲、魏明轩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关系解除。其中，魏明轩未达到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年龄，继续由其法定监护人魏恩雨代为行使相关权利；（3）魏立佳、卢军为魏恩雨亲属，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4）公司持股平台远瞩合伙存在合伙人以借款出资以及曾

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5）2023年2月22日，岳树芬、魏宗群分别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赠予给魏立佳，魏恩雨将其持有的353.80万元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赠予给魏立佳。2024年9月27日，卢开国、黄素芝分别将其持有的3.00%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赠予卢军；（6）2020年12月25日，远大有限吸收合并魏恩雨、卢颖控制的恒丰泽、金宇塑料以取得相关土地，恒丰泽、金宇塑料均已注销。

请公司：（1）结合卢颖、魏恩雨报告期内持股及任职变动情况，魏恩雨历史任职在公司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情况，魏恩雨相关亲属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魏恩雨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业务开展及客户资源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遗产分割及继承的相关约定情况，说明遗产分割及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说明魏立佳、卢军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两人的持股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魏立佳、卢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之间的代持关系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

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公司持股平台远瞩合伙的代持关系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远瞩合伙平台合伙人相关借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还款计划或承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7）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8）岳树芬、魏宗群、魏恩雨将股权无偿赠予魏立佳，卢开国、黄素芝将股权无偿赠予卢军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出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认定赠予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9）相关吸收合并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恒丰泽、金宇塑料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设立 24 家子公司，有 18 家境外子公司用于开展境外线上销售等业务，其中有较多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境内子公司天津市天创百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乐景商贸有限公司系收购取得。

请公司：(1) 说明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

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5）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6）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634.23万元、90,323.30万元、31,704.02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整机等多品类净水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净利润分别为4,311.65万元、10,191.50万元、3,468.07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46.30%、51.71%、52.72%；（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线上渠道进行销售，销售占比分别为 80.63%、81.23%、81.58%，其中亚马逊平台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平台；境外销售占比超 90%，主要面向北美、欧洲地区；（3）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11%、4.66%、5.95%，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客户重叠度较低；（4）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灿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速恒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请按季度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论证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列示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就公司每年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公司商业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前五大客户

列示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亚马逊平台、eBay 平台等未列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销售或贸易商销售情形，如是，补充详细披露销售金额、占比、主要客户等具体情况；（5）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6）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产品性能变化等说明家用净水滤芯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7）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量化说明线上平台所涉销量与财务口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境内、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境内线上销售按消费者确认收货且公司账户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9）说明公司各线上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

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10）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11）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成本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

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头程费用、尾程服务费等构成；（2）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25.31万元、8,897.32万元、12,241.49万元，主要由在途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说明头程费用、尾程服务费的具体性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客户未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和体现环节，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最近一期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发出商品和在途商品的划分依据，各期末在途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在途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在途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5,767.90万元、33,720.39万元和12,110.2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7.54%、37.33%和38.20%。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22,254.78万元、28,369.08万元和9,685.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43%、31.41%和30.55%。

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服务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服务费用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平台服务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

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享有公司 58.29% 的股份表决权，其子魏明哲、魏明轩分别持有 8.91% 股权，其亲属魏立佳、卢军分别持有 14.99%、6.00% 股权。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远瞩合伙、远恒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3 年 10 月，有限合伙人郑香玲因职务调整，将其在远瞩合伙占有的出资额转让给王庆霖、刘利伟、郭宝玖，本次转让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73,073.81 元。

请公司：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

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形，且个别月份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9.51%。

请公司：①对比说明劳务分包、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36.36 万元、2,828.14 万元和 4,910.00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

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426.25 万元、1,409.14 万元、1,438.37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

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①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天津普亮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星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金华乔乐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②公司向金华乔乐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桑拿房。请公司：①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异常资金流转；②说明公司向金华乔乐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桑拿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付、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②说明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

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收付款对象，涉及的个人账户注销时间，公司清理规范措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后是否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资金占用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行为，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关注事项。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具体原因，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报告期内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投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结合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特征，说明其分类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是否正常计提利息，如否，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

相关影响。④请公司说明 LG 专利侵权案具体和解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涉及公司向对方支付和解费，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它”、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和变动原因。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